

# 教務概況

本大學原設教務處由教務長主持，綜理全校教務行政，分註冊、出版等組及圖書館，一九六〇年二月教務處改組為註冊處，由註冊主任綜理處務，分設三組，辦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及文書、講義諸事宜。一九六六——六七學年度重新修訂註冊處組織規程，設置教務、人事及文書等三組，辦理全校教務、人事行政及文書事宜，茲將十年來之教務設施，擇其要者，簡述如次：

## 一、增設並調整學系

本大學一九五六學年度即分設文、理、商三學院，十學系。次年，一九五七學年度，擴充為十一學系、兩學組。嗣後逐年擴充，迨至一九六五——六六學年度，本大學三學院已經設有十五學系、二學組。自一九六六——六七學年度起實施新學制，全校院系之組織略有調整，文學院除中國語言文學系、歷史學系及地理學系繼續設置外，並增設馬來學系，原有政治學系則改稱爲政治與行政學系；理學院設置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原有之化學工程學系合併入化學系，生物學系仍分動物學組與植物學組；商學院除會計學系及經濟學系照舊設置外，其原有之工商管理學系與銀行財務學系合併爲工商管理學系，分設工商管理學組與銀行財務學組。至於文學院原有之現代語言文學系及教育學系與理學院原有之化學工程學系，自一九六六——六七學年度起不再招生，其在籍學生，得繼續依原制完成其學業，詳見本大學各院系一覽表。

## 二、創辦南洋研究所

本大學於一九五七年十月間設立南洋研究所，專門搜集整理有

關南洋文物資料，並編印學術刊物及刊印參考圖籍，以提倡區域性之學術研究。成立以來，除與世界各國研究東南亞問題之學術機構取得聯繫外，並擬定各種研究計劃，從事研究。研究工作之最重要者如：馬來西亞雙重公民權問題、馬來西亞與亞非國家之外交關係、新加坡政黨、十三至十五世紀中緬關係、吉隆坡都市計劃設計調查，以及戰後東南亞經濟發展……等問題。

## 三、加強語文教學

本大學爲提高學生一般基本學科之程度，以爲學術研究之準備，故對語言工具學科之教學特別重視，除文學院現代語言文學系開辦以來，即經聘請巫文、法文、德文、日文等科專任教師，鼓勵學生選修外文課程，及普遍開設英文(一)爲各院系一年級共同必修科，加開英文(二)「第二學年課程」爲其他各系學生進修外，並自一九六三學年度起規定各院系學生凡修讀巫、法、德、日語文者，必須連續修完兩年共十二學分之課程方給予學分，復於一九六三學年度訂定現代語言文學系馬來語文組四年必修選修科目表，以資推廣國語教育，充實國語教學，亦爲籌設馬來學系之首要措施。

## 四、籌辦語言中心

本大學爲應教學之需要，在一九六二年間，即有設置「語言中心」之計劃，一九六四年起即開始裝置「語言實驗室」之設備，至本學年已全部裝竣，一俟課程、師資及教材等安排妥當後，該「中心」即可實施語言教學爲全校服務。其中包括國

語、華語、英語、法語、德語、日語，以及其他各種語言，所開課程將分有學分科目及無學分科目兩種：有學分之科目，乃應各學系之需要而開設者；無學分之科目，乃爲校外進修學生專修語文而開設者。此一語言中心，乃爲本大學附設之獨立教學機構之一。

## 五、提倡學術研究

本大學爲崇尚學術及倡導研究風氣起見，經於一九六二年起，文、理、商三學院均分別組織學術演講會，邀請校內教師及校外專家舉行學術專題演講，除本校師生及校外人士踴躍參加聽講外，並於報端摘要發表演講內容，每學院每一學期，均經分別舉行學術演講會多次。

## 六、改革學位制度

本大學爲配合英聯邦地區一般大學之學制，使本校學位制度更趨完善起見，曾於一九六二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議決：「成立研究小組，研討本大學分設普通學位、榮譽學位、高等學位及其他有關學位問題」，並擬定「設置榮譽學位原則要點」，提報該年度第十一次教務會議，因有關課程內容，及分班教學與開始實施之時間，未能驟行決定。迨一九六六年六月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新學制學則，始規定設置普通學士學位與榮譽學士學位：

- (一)普通學士學位——包括文學士、理學士與商學士等學位；
- (二)榮譽學士學位——除包括文學士、理學士與商學士等學位外，並分下列等級：壹等榮譽學士學位、貳等乙級榮譽學士學位、

## 七、實施指導研討制度

## 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本大學爲充實教學內容，提倡學術交流起見，曾積極鼓勵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以裨益教學及研究並增強與校外學術機構之聯繫與合作，自一九六〇年迄至目前共參加廿四次，出席者計有副校長、註冊主任、圖書館主任、教授、副教授及講師等共十七人，詳見南洋大學歷年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統計表。

## 九、充實師資

本大學爲適應學生之增加與院系之擴充及研究工作之推進，歷年均經公開徵聘教師。茲爲加強教授陣容提高學術水準，於一九六六年初復經依照「課程審查報告書第五章第四十九項關於規劃新薪金等級及延聘教師之建議」，制定新薪金制分別在倫敦、紐約、星、馬、港、台等地大型報紙，廣爲徵聘馳譽國際著名學者、富有經驗之專門人才，及榮獲高等學位之本校優秀畢業生回校服務，以期各院系之師資在質量兩方面，更趨充實。現經本大學遴選委員會依據學歷、教學經驗及著作等項縝密審查通過，除在職教師外，新聘請四十餘人，目前已經到校授課者有文學院：中國語言文學系副教授二人、講師一人，馬來學系講師一人，歷史學系教授一人、副教授一人，地理學系教授一人、講師二人，政治與行政學系副教授一人；理學院：

數學系教授一人、講師二人，物理學系講師三人，化學系副教授一人、講師二人，生物學系副教授一人、講師三人；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副教授一人，會計學系教授一人。此外並新聘兼任講師十餘人。

又本大學為加強教學工作，增進學術研究起見，年來曾經分別延聘各國客座教授，或專家學者來校講學，由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六年間，經本校延聘之客座教授、副教授、講師及哥倫坡計劃專家等，截至現在已有十一人。計世界著名大學之教授三人，擁有博士學位之外國學者三人，哥倫坡計劃選派之專家二人，外國語言專家三人。

## 十、開辦校外進修班

本大學為推廣大學教育及提供社會就業青年之進修機會起見，曾於一九六三年成立推廣教育委員會，擬訂推廣大學教育實施方案，及各院系所擬開設之課程，以便籌設校外進修班，及至一九六五年由於教育部之積極協助，使久懸未決之開班地址問

## 總務概況

### 一、組織的變遷

本大學開學之初，校內設立一秘書處，聘請潘國渠先生為秘書長，管理大學建築物、診療所、購置儀器、標本、實驗材料、圖書、購置並保管校具及文具以及銀錢出納等事項，是為總務處之前身。自一九六〇年四月，潘先生辭職，秘書處改名為總務處，由商學院傅文楷教授兼代主任。一九六一年傅教授辭去兼職，沈思中博士繼任總務處主任。一九六〇年四月，總務處內部之組織略有變更，計（一）原有之「總務組」改為「事務組」；（二）原有出納兼任之採購，另設採

購組；（三）另設工務及舍務組。一九六一年二月由執委會陳六使主席授權副校長向華僑銀行開一新戶，名曰「南洋大學第三戶」（教職員薪金），並自二月份起，所有教職員之月薪改用支票核發，以免負擔保管大量現金之責任。一九六〇年十月起，在醫務所內增設牙醫治療室，由李達生醫生每星期二下午駐校為全校師生員工服務，頗稱方便。後沈思中博士辭職，總務主任一職即成虛懸。一九六四年一月學生福利委員會秘書林錦雄先生奉調為總務處助理主任并暫代總務主任職。一九六四年本校開始大改革，林先生辭職，旋由圖書館副主任許統義先生暫兼代之

。直至一九六五年一月，本大學第一屆會計系畢業生蔡崇語先生奉聘回校擔任主任，專司其職，旋將總務主任職改稱為會計長。蔡先生未回南大之前，是蜆標汽油公司財政部內部查帳及制度組的高級組員，且為本校畢業生中考獲專業會計資格之第一人。蔡先生出任會計長後，即本其多年的經驗，配合南大的實際情況着手改組總務處的工作，建立一有系統制度之部門，目前的總務處基本組織如下：

會計長下分設財務與產業兩部，各有助理主任一名。財務部下又分為銀行及會計兩組，產業部下分為修理保養及採購兩組。經過改組後的總務處，工作範圍擴大，職責亦趨繁重，凡本大學的財政收支，帳目的登記結算，預算的編製，校產的保養，全校各部門日常辦公用品的購置與傢俬的供應，以及向本大學當局提呈發展計劃等等都屬於總務處的例常工作。

### 二、產業與保養

本校創立之初，一切建築工程，材料的購置及修理等，全由執行委員會建築科主任負責，並不屬於校內總務處的工作範圍。其工作是直接受該會管轄，並按時向全馬各地委員會代表大會提呈報告。

有關大學建築物工程完成後，交由校內總務處負責管理。祇因數年以來，大學財政非常拮据，無法撥出適當款項作為經常保養及修理費用，若干建築物發現損壞後，始動工搶修。其次由於大學財政上的困難，發展校園內的其他建設，亦未能著手。幸有若干地區的建設，採取學生及工友集體義務勞動得以進行。例如美化南大湖，花園，沿路植樹等工作。一九六一年大學當局僅撥出七千元購置草皮材料及其他工具，所需的勞動力，全由一千餘名男女學生義務勞作，費時一二月把它完成，這可說明南大數年來在經濟困難中力求發展。

一九五六年本校開學之初，僅有學生宿舍一座，教職員宿舍廿五單位，道路可通車者，僅有南洋路。十年以來學生宿舍已完成廿五座，共有房間九百餘，教職員宿舍亦已增至兩百零一單位。課室及閱覽室方面，開學初期，僅有舊理學院及舊圖書館可以應用，文商兩院

題，卒獲解決，本大學校外進修班乃於是年七月假市中心區實利基律混合學校開班上課，迄至現在已開辦四期，所開科目共有廿餘種，取錄具有高級中學畢業資格學生共有一千二百餘人。該班為大學組織之一部份，由副校長委任委員九人組織諮詢委員會，審議辦理方針及其課程，交由該班主任負責執行。

### 十一、學生人數統計

本大學於一九五六年創辦初期，僅有學生五百八十四人，迄至一九六五—六六學年度，在校學生已增至二千一百二十六人。詳見歷年度各院系學生人數統計表。

### 十二、歷屆畢業生人數統計

本大學畢業生人數，截至現在，共計二千八百九十人，佔原註冊學生人數百分之七五·四〇，詳見歷年度各院系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尚未落成。目前大學的建築物已加建了一倍以上，其他設備也不斷地充實中。建築費先後已耗一千一百多萬元，再加實驗室設備，道路，溝渠，地下水管，暗溝，電纜等建設，校產不斷擴充，保養工作更形不易，每年非有數十萬元不足以應付需要。

### 三、水電及衛生

南大水電的供應，維持費亦為數頗巨，每月約需一萬五千元。按以目前水電的供應非常方便，師生均未感覺何種困難。回顧開學初期的二三年中，水之供應經常中斷，缺水的現象頗為驚人。且當時本校尚未獲得政府電源供應，全賴校內發電機提供電流，每值午夜至清晨本校發電機停止運轉，整個校園即處於一片漆黑中。撫今憶昔，本校在物質條件上正逐步改進中。

衛生醫療，大學當局亦非常重視。醫務所自一九五六年開學起就為全校員生服務，費用逐年增加，目前每年約需二萬餘元。

此外，校園內垃圾的清除，割草，噴射殺蟲藥等工作，亦在不斷地改善中。除本校工友每天按時工作外，本校已與政府有關當局簽訂協定，每天派垃圾車到校清運垃圾，另每週五到校園內，噴射蚊油，以維護大學校園的清潔，照顧大眾健康。

### 四、財政管理

本校創立初期，經費全賴社會人士熱心捐助，捐款極盛的時期，是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七年之間。負責彙收捐款者為中華總商會，全部帳目亦由商會保管。一九六一年初，中華總商會將帳目移交本大學自行處理，當時即在副校長室內附設會計組，專司單據發票，支票填寫等工作，而簽署支票的職務，仍然是由南大執行委員會負責。因此每遇月中、月底發薪時，必須將支票帶往市區請執行委員會負責人簽署方為有效。一九六一年二月為避免攜帶大批現款支票到南大付薪的風險，南大執行委員會始正式授權大學當局負責簽署薪金支票，按月發給教職員。一九六五年初總務處徹底改組，成為處理大學財政上的